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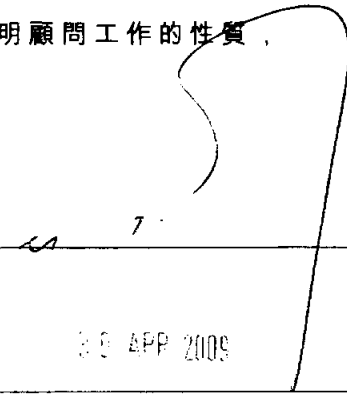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1. 區議員

2.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- 副主席

- 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簽署：



日期：

30 APR 2009

登記日期 : 6.5.09 時間 : 9:10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 : at : am / pm